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5222026YG000869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6月25日



用地单位	安阳润泰置业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润安揽境
批准用地机关	安阳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安县政土〔2026〕8号
用地位置	海河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西北
用地面积	25412.21 (m²)
土地用途	07-居住用地: 25412.21 (m²)
建设规模	不高于 58448.083m² 不低于 25412.21m²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宗地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